

法學叢書

犯 罪 學

---

李劍華 著

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

---
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法學叢書之一

# 犯 罪 學

---

李劍華 著 ✓



# 序

兩年前，上海法科大學（上海法學院的前身）排定我教犯罪學，因一時沒有功夫來自己搜集材料，祇好拿日本勝水淳行先生著的犯罪社會學來翻譯，隨譯隨印，隨印隨講，不久，居然可以裝訂成冊了。

某書店曾約爲我出版，廣告登出去了，稿費我也預支過五十元了。我以爲這稿子尚有添改的地方，留下一部分遲幾天交去。於是便失了書店老板的信，書店老板於是便傳書帶信的說七說八。我受不慣這商賣的金銀氣的逼迫，率性還他的錢收回我的稿子和他解約。

很對不起許多看了廣告期待着讀我的譯本的朋友！

然而我尤其對不起的，是原著者勝水淳行先生。因爲這本書準備要出版的時候，他特意地用他那充滿着熱情的筆調替我寫一篇長序寄來。

其後，我在復旦大學社會學系主講犯罪社會學，而勝水先生的犯罪社會學，適有人於此時在北新書局出版。我覺得一書數譯，於學荒的中國，最少是文化的浪費，從文化節約的見地，我那譯本，真沒有再拿去出版的必要了。

因此，我割出我拚命求活的時間，動手搜集材料，略事整理，至於完成的，便是這本書。

我始終不忘情勝水先生。我用了移花接木的手法，把他給我序他的犯罪社會學的譯本的舊序轉來序我這本書。其序如次：

「得來信，知拙著犯罪社會學，被足下認為有翻譯的價值，要拿去出版，光榮得很！

中華民國和日本，為同文同種的民族，有唇齒輔車的關係。尤其是改革後的貴國，現在正擎着革新的旗子，努力於新制度的創造，雖說國情有異，而這點確實和我國維新當時的狀況相同，瞻念前途，真不禁有滿懷的誠意和同情了。此時拙著縱極微末，然若能於兩國國民

的親善有所貢獻。則不才的歡喜與希望，何以過之。

加以，拙著繼意大利碩學胡禮 Enrico Ferri 的犯罪社會學而問世，既已幾歷寒暑，不才孤陋寡聞，還不會聽到歐美有犯罪社會學的發表，深引爲遺憾，而足下要想將拙著拿去翻譯出版，則朝夕盼望斯學發展的不才，其快慰自無待言。因此，略述平日所懷，以盡回答之禮。

犯罪與人類的起原，同時發生，不僅人類的起原，就在一切動物間，也有類似犯罪的現象。犯罪與生活有密切關係，人類發達史，就說是犯罪發達史，也不算過言。故犯罪是社會生活的尺度，即通常社會生活在朴素的時代，則犯罪也爲朴素的，社會生活在在組織的時代，則犯罪也爲組織的。所以犯罪關係人類社會的各種現象，一切社會的設施，都沒有不和犯罪問題發生關係的。實在說，犯罪問題，是文化最重要的要素，所謂政治，法律，宗教，教育，經濟，道德，制度，組織，一切社會的設施，都是想使人類生活向上的努力的表現，換句話說，社會的一切文化事業，都在想使人類的生活更合理，更安定，更幸福。不消說，

刑事制度，也是爲這個目的而有的。

然而人類的本性有慾望，慾望爲人類生活的基礎。生活的現實和理想矛盾，即在於此。因爲慾望的性質，是有無限性的，故慾望無止境，得一寸更進一尺，得一尺更進一丈，得一丈更進若干丈，「得隴望蜀」，就是慾望的好形容辭。

拿這無限性的慾望爲基礎，人人都要求生存的滿足，於是而生存競爭起來。這生存競爭，在一方面引導社會於所謂文明，十九世紀的所謂文明，實建築於這生存競爭之上。而在一方面卻生出了無窮的毒害，如自殺，貧困，或犯罪，實這生存競爭所賜的慘果。

生存競爭，使富者益富，貧者益貧，其爲貧者，爲弱者，煩悶懊惱之極，或爲自暴自棄，或爲病者，而且苦於現實生存的繼續不斷的壓迫，遂不惜採取不正當的手段以求得其生存而構成犯罪。換句話說，社會由生存競爭而進化，貧者，犯罪者，由不能適應其進化的社會而落伍。

落伍的人，雖然怪落伍本人自己的不好，但是像這般不能不落伍的事實和缺陷的存在，

分明是不合理的生活的罪過和社會的責任。

然而，社會常常把犯罪者當成惡魔，完全瞧不起犯罪者，罪歸於他，責也歸於他，祇知道他的罪的可惡和他的人的可惡，一點兒都不反省，社會不自負其責任；這是今日的狀態，嗚呼！太刻薄了吧！

我們日常和一般所痛恨的犯罪者接近，見其生活，聽其供述，知其性格，知其境遇，而知其所以犯罪的原因，我們不知道流去好多眼淚了。我們與其厭惡他們的犯罪，毋寧慚愧我們自己忝為社會的一分子而對於他們的無理解。

在生存競爭的下面的所謂生活啊！你真是天字第一號的暴君！看嚟！世間的竊盜，強盜，詐欺，威脅，殺人，放火，其他一切的犯罪，我們細細的考其原因，不都是生活壓迫的結果嗎？想到這裏，不能不說犯罪者是社會生活產生之可悲可憐的犧牲者了。

我們以為一個人的力量，到底不能剷除此種生活的害毒，然而我們知道一個人的力量薄弱，同時又知道多數人的力量的偉大，我們為要打救那些被社會生活壓迫的犧牲的同胞，

向普天下與我們同感的多數的識者和同情者發一哀鳴。并且要將社會從怠慢與犯罪之中打救出來。

不才所以問世的，固不過小小的一本書，然一片耿耿之情，確實爲的這事。

今幸得遠隔異域的李教授的同情的推引，和中華民國諸賢的共鳴，這不僅是我們個人的幸福和感謝，而且是關於亞細亞民族的福祉，不才快慰極了。

憑這本書，對於中華民國的諸賢祝福無已。

在日本東京市外上練馬村一八四的村莊。

昭和三年八月八日 勝水淳行識

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

李劍華識

# 犯罪學目錄

##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.....一

一 犯罪的意義.....一

二 自然犯罪.....三

三 人爲犯罪.....四

## 第二章 犯罪學的歷史的發展及其任務.....五

一 犯罪學的歷史的發展.....五

二 犯罪學的任務.....九

## 第三章 犯罪學的研究法及其困難.....一

一 犯罪學的研究法.....一

二 研究犯罪學的困難.....一八

犯罪學目錄

1	對象的研究的困難	一八
2	比較的研究的困難	一九
3	明白真象的困難	二一
4	明白個性的困難	二二
5	研究的材料的困難	二三
6	困難的打救	二三
	<b>第四章 犯罪的分類</b>	二四
一	表現於英國刑法史上的犯罪的分類	二四
二	從原因上去分類	二五
三	從次數上去分類	二五
四	從年齡上去分類	二六
五	從性別上去分類	二七

六 從性質上去分類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七 一般學者的分類……………二八

第五章 犯罪的原因……………三一

一 胡禮的三分說……………三一

二 韓特生的三分說……………三二

三 犯罪的客觀的原因……………三四

I 自然環境的原因……………三五

A 氣候與犯罪……………三五

B 地域與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一

C 災荒與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三

2 社會環境的原因……………四七

A 貧窮與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七

犯罪學目錄

犯罪學目錄

四

B 失業與犯罪	六三
C 家庭與犯罪	七一
D 職業與犯罪	七四
E 人口的疏密與犯罪	七五
F 人種與犯罪	七七
G 政治與犯罪	七八
H 教育與犯罪	八〇
I 賭博與犯罪	八五
J 姦淫與犯罪	八八
犯罪的主觀的原因	九二
A 年齡性別與犯罪	九三
B 遺傳與犯罪	九五

第六章 犯罪對於社會的影響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一 破壞社會秩序……………九七

二 反抗社會力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三 違背社會理想……………九八

四 增加社會的負擔……………九九

第七章 犯罪的救治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一 根本的救治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1 私有財產制度的廢止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2 自由競爭制度的廢止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二 目前的救治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1 刑罰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A 死刑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犯罪學目錄

B 自由刑	一一三
C 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	一一三
D 拘役	一一四
E 罰金	一一四
F 褫奪公權	一一四
G 體刑	一一四
H 不定期刑	一一四
2 社會事業的設施	一一〇
A 貧民救濟事業	一一〇
B 流浪人救濟事業	一一一
C 失業救濟事業	一一二
D 流浪兒救濟事業	一一四

E	教育事業	一二五
F	賣淫救濟事業	一二五
G	住宅改良事業	一二六
H	出獄人救濟事業	一二七
	附錄 犯罪學家及其文獻	一三七

犯罪學目錄